



#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創業板為帶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所有意見已經根據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語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 中期業績摘要

-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在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
-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3,757,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增加約14,000,000港元或47.0%。
-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邊際毛利約為58.0%，與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所錄得之邊際毛利53.9%相若。
-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3,068,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所錄得之款額增加約35.8%。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邊際純利分別為29.9%及32.3%。

##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局欣然宣佈，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及一間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一九九九年之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b	22,510	15,015	43,757	29,757
藥物成本		(1,359)	(1,211)	(2,711)	(2,446)
醫務人員薪金		(8,019)	(5,732)	(15,683)	(11,259)
毛利		13,132	8,072	25,363	16,052
銀行利息收入		6	12	150	12
經營開支		(5,344)	(2,201)	(9,640)	(4,542)
來自業務之溢利		7,794	5,883	15,873	11,522
融資成本		(77)	(5)	(77)	(1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10)	—	(271)	—
除稅前溢利		7,607	5,878	15,525	11,511
稅項	c	(1,207)	(959)	(2,457)	(1,888)
股東應佔溢利		6,400	4,919	13,068	9,623
每股盈利—基本	d	2.28仙	1.75仙	4.66仙	3.43仙
—攤薄	d	2.22仙	不適用	4.57仙	不適用

附註：

a.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六日本集團完成重組(「集團重組」)及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在此之前，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本公司已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7條「集團重組之會計準則」使用合併會計法將集團重組列賬。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六日，本集團與若干西醫及牙醫就轉讓業務簽訂協議(「轉讓協議」)。根據轉讓協議，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一日起，本集團收購經營牙醫診所及輔助醫療業務之權利。

由一九九九年八月一日起，本集團為西醫及牙醫診所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本集團將收取西醫診所之全部診金收入(扣除於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中並不涵括之開支後)，作為許可費及管理及行政費。

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比較數字，乃假設集團重組已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完成、轉讓協議已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生效及與西醫及牙醫診所簽訂之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已於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整段期間生效而編製。

b.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管理及行政服務費收入、許可費收入、牙醫診金收入及公司合約收入。

營業額包括：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管理及行政服務費收入				
—來自合夥診所/管理診所	16,362	10,839	32,404	21,488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	210	—	420	70
	16,572	10,839	32,824	21,558
許可費收入				
—來自合夥診所/管理診所	2,330	1,800	4,530	3,630
—來自許可西醫及牙醫診所	1,140	900	2,280	1,560
	3,470	2,700	6,810	5,190
牙醫診金收入	2,095	1,476	3,742	3,009
公司合約收入	373	—	381	—
營業總額	<u>22,510</u>	<u>15,015</u>	<u>43,757</u>	<u>29,757</u>

### c. 稅項

稅項包括：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當期稅項	<u>1,207</u>	<u>959</u>	<u>2,457</u>	<u>1,888</u>

香港利得稅已就該等期間內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 (一九九九年—16%) 計算撥備。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自其開業以來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一直虧損，故此本公司並無攤佔稅務責任。

### d. 每股盈利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分別根據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6,400,000港元、4,919,000港元、13,068,000港元及9,623,000港元，以及該四段期間內之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280,400,000股計算。於釐定加權平均股數時，透過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而發行之276,900,000股股份視為已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發行。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為6,451,000港元及13,136,000港元，以及於該等期間內之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分別為291,114,286股及287,659,953股計算，並經上文一段所述之資本化發行及所有可能具攤薄作用股份之影響調整。

於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內，並無可能有攤薄作用之已發行之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儲備變動

於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任何儲備變動。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儲備變動如下：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8,116	18,116
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溢利	6,668	6,668
特別股息	(18,116)	(18,116)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6,668	6,668
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溢利	6,400	6,400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13,068	13,068

## 中期股息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董事宣派特別股息約18,116,000港元予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特別股息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已全數支付。除上述之特別股息外，董事局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一九九九年：零港元）。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個向私家西醫及牙醫診所提供管理服務及向一般公眾人士提供綜合醫療服務之集團。

董事局欣然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中期業績。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約43,757,000港元之營業額，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增加約14,000,000港元或47.0%。營業額之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管理之醫務中心及綜合醫務中心（統稱為「康健醫務中心」）之管理及行政服務費用收入，由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21,558,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32,824,000港元，而上述營業額增加則由於以下原因：

- (1)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在一間由本集團管理之綜合醫務中心加入通宵普通科醫療服務。自此之後，已有另外三間康健醫務中心開始提供上述通宵服務。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從通宵服務產生之收益約為3,067,000港元。

(2) 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財政年度之下半年，若干間醫務中心增添西醫人手，以應付日益增加之醫療服務需求。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添之西醫人手所帶來之收益約達5,091,000港元。

(3) 現有醫務中心收益有所增長。

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及六個月，本集團從公司合約中獲得額外收益。公司合約收入主要包括本集團向多間老人院提供醫療及牙科支援服務而收取之服務費。董事認為這是本集團實現其如招股章程所述提供老人醫療服務計劃之第一步。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從這些老人院所收取之服務費約為35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邊際毛利約為58.0%，與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所錄得之邊際毛利53.9%相若。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開支約佔營業額之22.0%，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所錄得之15.3%為高。開支上升主要是由於行政人員成本、租金開支及法律和專業費用增加，以配合本集團業務擴展之需要。

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3,068,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增加約35.8%。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及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邊際純利分別為29.9%及32.3%。

## 未來計劃及展望

如招股章程指出，本集團之策略為擴展業務之規模和範圍，以達致高速增長。本集團以透過本身及康健中心網絡提供全面、優質及人人皆可負擔之醫療服務，成為亞洲區內首屈一指之醫療服務供應者，並將會不斷增加康健醫務中心之數目，以應付對私家醫療服務不斷增加之需求。此外，本集團計劃透過橫向發展而擴展至傳統中藥，安老服務及幼兒服務。預期從傳統中藥相關業務(包括前線診症服務及推廣中草藥及專營藥品之傳統中藥產品)、安老院及幼兒中心之業務所得之收入，將成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即向私家西醫及牙醫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特許「康健醫務中心」之名稱及本身牙醫之業務)不斷帶來之收益以外之新收益來源。其他核心發展範圍包括透過電子方式作為本集團擴展藥品(市面有售及需西醫處方)及保健產品之分銷渠道之全盤計劃，以及發展網上跟進診症服務。在朝着推廣傳統中藥及擴潤藥品(市面有售及需西醫處方)及保健產品之分銷渠道之目標而邁進時，董事局亦不斷尋找機會去建立／發展一個分銷網絡，以促進本集團日後在這方面之發展。就這方面，本集團預備作任何形式之合作，包括組成合營企業，收購新附屬公司之多數或少數權益及／或設立新附屬公司。本集團亦將會開拓機會，將業務版圖擴大至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董事相信，這些策略將令本集團建立起「康健醫務中心」之聲譽，成為等同全面、優質及人人皆可負擔之醫療服務之最佳醫療品牌。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董事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擁有之權益如下：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

人士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權益百分比
陳永樂醫生	—	其他權益(附註1)	—
鄭楚豪醫生	—	其他權益(附註1)	—
戚傳輝醫生	—	其他權益(附註1)	—
曹金陸先生	—	其他權益(附註1)	—
曹貴子醫生	2,452,450	公司權益(附註1)	70.01%
	435,932	個人權益	12.46%
蔡根培先生	1,582	個人權益	0.05%
馮耀棠醫生	—	其他權益(附註1)	—
何仲賢醫生	13,856	個人權益	0.40%
梁子生醫生	—	其他權益(附註1)	—
雷洽強博士	3,801	個人權益	0.11%
泰滬興先生	—	公司權益(附註2)	1.27%
周啓華先生	—	公司權益(附註2)	1.27%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上市日期)：

人士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權益百分比
陳永樂醫生	—	其他權益(附註1)	—
鄭楚豪醫生	—	其他權益(附註1)	—
戚傳輝醫生	—	其他權益(附註1)	—
曹金陸先生	—	其他權益(附註1)	—
曹貴子醫生	196,475,846	公司權益(附註1)	49.12%
蔡根培先生	126,720	個人權益	0.03%
馮耀棠醫生	—	其他權益(附註1)	—
何仲賢醫生	1,110,080	個人權益	0.28%
梁子生醫生	—	其他權益(附註1)	—
雷洽強博士	304,638	個人權益	0.08%
泰滬興先生	—	公司權益(附註2)	0.89%
周啓華先生	—	公司權益(附註2)	0.89%

附註：

- (1) 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為Origin Limited，即本公司其中一名股東。該2,452,450股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及196,475,846股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分別佔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及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之已發行股份合共約70.01%及49.12%。曹貴子醫生、陳永樂醫生、鄭楚豪醫生、戚傳輝醫生、曹金陸先生、馮耀棠醫生及梁子生醫生分別佔Origin Limited之90.5%、3.59%、0.96%、1.56%、0.71%、1.49%及1.19%。
- (2) 敏昌國際有限公司乃此批股份之登記持有人，Martnell Limited及早德有限公司分別擁有敏昌國際有限公司之65%及35%，而此批股份佔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及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之已發行股份合共1.27%及0.89%。周啟華先生全資擁有Martnell Limited。秦滙興先生及其太太分別擁有早德有限公司之99%及1%。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及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上市日期），以下人士於一間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進康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擁有下述之權益：

人士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權益百分比
曹金陸先生	509,044	公司權益（附註）	70.36%
戚傳輝醫生	—	其他權益（附註）	—
陳永樂醫生	—	其他權益（附註）	—
梁子生醫生	—	其他權益（附註）	—

附註：

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為True Destination Incorporated，曹金陸先生、戚傳輝醫生、陳永樂醫生及梁子生醫生分別擁有該公司70.36%、6.25%、1.79%及2.50%。

本公司由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期）起已設立並保存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所指之登記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收購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條件通過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邀請本集團任何全職董事（本公司不時委任之非執行董事除外）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上市日期）之期間內並無授出購股權。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董事之權益外，以下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權益百分比
Origin Limited	2,452,450	公司權益(附註)	70.01%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上市日期)：

## 股東名稱

Origin Limited	196,475,846	公司權益(附註)	49.12%
----------------	-------------	----------	--------

附註：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為Origin Limited，即本公司其中一名股東。該批2,452,450股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及196,475,846股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分別佔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及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之已發行股份合共約70.01%及49.12%。曹貴子醫生、陳永樂醫生、鄭楚豪醫生、戚傳輝醫生、曹金陸先生、馮耀棠醫生及梁子生醫生分別佔Origin Limited之90.50%、3.59%、0.96%、1.56%、0.71%、1.49%及1.19%。

本公司由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期)起已設立並保存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所指之登記冊。

## 業務宗旨

董事局欣然確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可能影響本集團履行招股章程「業務宗旨」一節所述之業務計劃之能力之重大不利變動。

## 競爭權益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及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上市日期)，本公司之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可與本集團之業務競爭之任何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 符合公元二千年電腦數位規格

董事局欣然公佈，本集團所有會計及財務應用軟件完全符合公元二千年電腦數位規格，因此，符合公元二千年電腦數位規格並無對本集團之業務運作造成重大影響。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指引以書面釐定其權責。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審核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之草案，並向董事局提供意見及評論。審核委員會同時要負責審核及監督本公司編制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之程序。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雷治強博士及蔡根培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陳建豐先生組成。

## 保薦人權益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六日，本公司與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opson Limited(「Topson」)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Topson已認購而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494,294股股份，代價為不超過9,900,000元。認購協議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日完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後，長江實業透過Topson於39,600,000股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9.9%。根據認購協議，Topson有權提名最多三名董事加入本公司董事局。故此，長江實業及Topson乃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與Topson訂立另一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本金額為31,562,5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予Topson。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六了解可換股票據條款之其他詳情。倘若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行使，並假設Topson並無出售其上市時持股量，長江實業將透過Topson於經根據行使附於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配發及發行之新股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0%擁有權益。

非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乃長江實業之執行董事及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加怡融資」)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陳建豐先生乃加怡融資之董事，而加怡融資為長江實業及Topson之聯繫人。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第一上海」)一名僱員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之1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及須獲加怡融資確認加怡融資及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於本公司之股份所擁有之權益外，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上市日期)及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及加怡融資(統稱「保薦人」)及彼等各自之董事或聯繫人(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所述)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該等股份之權利)擁有任何權益。加怡融資將會知會本公司有關該公司、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所持有之本公司權益。本公司倘接獲加怡融資通知有關本公佈並無披露之任何資料，即會另行公佈。

根據保薦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五日訂立之協議，保薦人將由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起計直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就擔任本公司之保薦人收取費用。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 委任副主席

董事局欣然公佈委任執行董事岑廣業先生擔任副主席，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岑先生將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整體策略發展及營運規劃。岑先生為英國之合資格藥劑師。彼為生物科技項目評審委員會成員及現代中醫藥國際協會之常務理事。董事局相信，以岑先生之背景及經驗，將就本集團其中一項核心未來發展項目，即銷售及分銷保健及傳統中藥產品提供寶貴貢獻，而董事局視此為實現本集團之公司宗旨，即成為提供全面綜合醫療服務之集團之一項重要里程碑。

承董事局命  
康健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曹貴子

香港，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及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網站。